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96年10月17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1月28日海秘字第0961000673號令公布
97年8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97年9月1日海秘字第0970004656號令發布
97年12月17日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31日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條文
98年1月14日海秘字第0980000272號令發布
98年9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3日海秘字第0980007575號令發布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2日海秘字第1000008047號令發布
100年7月2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27日海秘字1010007071號令發布
100年7月24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1日海秘字第1020006552號令發布
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03月27日海秘字第1070002695號令發布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3月28日海秘字第1080002821號令發布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19日海秘字第1090009451號令發布
112年7月1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10月3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11月13日海秘字第1120010283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運作功能，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能力，依據教育部頒定教師法第 32 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導師分為班級導師、產業導師、主任導師、副總導師、總導師。
前項總導師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總導師由軍訓室主任擔任、主任導師由學術單位主管擔任。產業導師由各學術單位推薦業界績優師資，由學生輔導中心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
- 三、本校實施導師制度，由校長負決策及督導責任；業管副校長與學生事務長協助校長協調各系主任導師並督促導師制度之執行；學生輔導中心負責綜理與推動全校導師制度行政業務。
- 四、各系之導師由該系專任(案)教師或教官擔任，每名專任(案)教師或教官以擔任一個班級導師為原則；特殊專班得聘請相關專長職員擔任，各系導師人選須經導師遴選會議之推薦程序。
導師遴選會議成員為業管副校長、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國際暨校際合作事務長、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進修部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五、班級導師擔任原則：
 - (一)導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任導師提送導師遴選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聘任：
 1. 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2. 對學生輔導工作表現不力，有具體事實者。

- (二)新生班導師擔任標準:最近兩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排序在全系專任(案)教師前 90%以內為原則,新進未滿一學年之教師不在此限。
- (三)導師於聘任期間,若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離職,由主任導師推薦其他教師遞補,陳請校長核定聘任。
- (四)擔任導師期間,需全程參加導師會議且輔導知能研習時數須達 6 小時以上,導師無故缺席 2 次導師會議及輔導知能研習時數未達 6 小時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輔導項目辦理。
- (五)各系每學期之延修生由各系延修班導師負責,延修班導師對延修生輔導事項與工作內容同一般班級導師之職責。

六、各班級導師經導師遴選會議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聘期一學年,得續聘。

七、導師之職責與工作:

(一)班級導師之職責:

1. 發揮諮詢、引導、預防、轉介之功能,並為學生與學校重要之溝通橋樑。
2. 建立登錄及整理本班之學生資料,了解學生個人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視學生實際情形,密切聯繫其家長。協助建立「畢業生流向調查」統計資料,並持續掌握畢業生(校友)動向。
3. 宣導校務相關資訊。
4. 轉達學生對學校之合理建議事項及開導學生觀念。
5. 出席受輔導學生之集會及團體活動等,列席學生獎懲會議及相關學務會議。
6. 與主任導師、教官及校內相關單位密切聯繫,協同輔導。受輔導學生有特殊情形可商請主任導師及學生輔導單位協同處理,協同處理情形應有輔導紀錄。
7. 依學生個別差異,輔導其選課、課外活動、性向發展、課業學習、人際關係、就業升學及其他事宜。必要時得請學生輔導單位提供心理輔導。
8. 出席導師會議及校內、校外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提升專業知能,並參加學生座談會及學生團體活動。
9. 報請學生事務處獎勵優良事蹟或懲戒嚴重過錯之學生。
10. 鼓勵學生參加學生輔導單位主辦之各類心理講座及成長團體等活動。
11. 培養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1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產業導師之職責:

1. 分享職場工作經驗,教育職場倫理及培養職場正確觀念。
2. 分析產業發展及市場趨勢,提供就業及求職訊息。
3. 提供學生職涯發展及諮詢服務。

(三)主任導師之職責:

1. 負責領導、推動該系之導師制度相關工作。
2. 參與績優導師之推薦。
3. 出席輔導工作之相關會議及各單位之協調工作。
4.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導師會議,協商導師工作實施事項,其會議紀錄及重要決議案應

送學生輔導中心備查。

5. 推薦適當教師、教官擔任該系班級導師。

6. 配合執行學生事務處委辦之業務。

(四)副總導師之職責:協助總導師領導、推動導師制度相關工作。

(五)總導師之職責:負責領導、推動導師制度相關工作。

八、導師費支給標準依本校津貼支給要點規定。

九、為獎勵及表揚服務績優之導師，由學生事務處辦理績優導師推薦工作，每學年推薦一次。

由各系推薦當學年度擔任該系之一位導師為原則，提送績優導師遴選會議。

十、績優導師推薦標準：

(一)積極輔導高關懷學生(藥癮、導師班學生1/2學分以上不及格、缺曠課過多等)，落實學生關懷與輔導工作，並有具體成效者。

(二)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者。

(三)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且與學生互動良好者。

(四)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具體事實者。

(五)能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並與校內外相關單位聯繫配合，協助學生解決問題者。

(六)其他：對於輔導學生有特殊貢獻者。

十一、績優導師推薦程序：

(一)各系經系務會議推薦績優導師，並將「績優導師甄選推薦表」及佐證資料，送學生輔導中心統整，經績優導師遴選會議推薦後，陳請校長核定。

(二)績優導師遴選會議成員為業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業管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十二、每學年度獲選之績優導師，由學校贈予獎勵金新台幣陸仟元整，並列入教師評鑑之輔導項目加分，利用公開集會予以表揚及在本校相關刊物上刊載。

十三、獲選之績優導師應於本校舉辦之會議，分享班級經營之輔導經驗，以提升本校導師輔導知能。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系績優導師甄選推薦表

導師個人資料					
姓名		班級		電話	
e-mail		學制			
是否曾被甄選為績優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學年度 曾當選績優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體事蹟說明					
一、符合具體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輔導高關懷學生（導師班學生 1/2 學分以上不及格、缺曠課過多等）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並積極參與學生各項班級活動，且與學生互動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能貢獻愛心與能力，熱心輔導學生，並與校內外相關單位聯繫配合，協助學生解決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輔導學生有特殊貢獻					
二、具體佐證資料					
經由 年 月 日 第 次系務會議通過					
（如表格不敷使用請再自行增加）					